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靜
訴訟代理人　柯忠佑
　　黃棋重
被　　告　溫旅偉
　　邱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溫旅偉任職於原告，並經原告派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 巷○○弄○ 號海揚社區（下稱海揚社區）之保全人員，因需錢孔急，先於民國108 年11月17日凌晨0時 許，以假藉聽聞海揚社區A 棟地下1 樓發電機室有設備異常聲響為由，要求不知情之海揚社區保全人員即訴外人潘克為，陪同其前往該發電機室內，確認該發電機室內之電纜數量及位置，再以該發電機室外之監視器鏡頭損壞為由，要求潘克為移動該監視器鏡頭，以避免其竊取該電纜線時遭拍攝。嗣於翌日即108 年11月18日凌晨0 時55分許，溫旅偉即與其友人即被告邱嘉國到達海揚社區後，溫旅偉先自海揚社區管理室拿取海揚社區A 棟地下1 樓發電機室大門鑰匙及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斜口鉗1 把，再與邱嘉國一同前往該發電機室，以上開鑰匙開啟發電機室大門，並由溫旅偉持上

開斜口鉗1把，剪斷該發電機室內配置之電纜線約3公尺，將之放入其攜帶之黑色袋子內，再將該黑色袋子交由邱嘉國搬運，與邱嘉國一同離開海揚社區外，並且盜賣。嗣海揚社區管理委員會發現電纜線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並請求原告儘速修復社區電力，原告因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及請求原告賠償該電纜之減損價值5萬元，原告如數支付，因而取得對被告之請求權；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員工基本資料卡、新進人員審核名冊、發電機電纜配線工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協議書、付款交易證明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2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案件，涉刑事竊盜罪嫌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、6月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；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原告108,800元，及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